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人居议程》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
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 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于2001年6月6日至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大会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其中列有重申《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人居议程》的政治宣言；《人居议程》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报告；和有关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一步行动建议。

* 在提交报告时未列入大会第54/248号决议要求提供的脚注。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 / 195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2. 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在举行特别会议的那一星期中，除了全体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和专题委员会召开会议外，还举行了 50 项特别活动。

3. 在举行特别会议的那一星期中，发布了由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编制的两份主要报告，即“2001 年世界城市状况报告”¹ 和“全球化世界中的城市：全球人类住区报告”²。这两份报告监测、分析和汇报了世界城市居民面临的现状。

4. 特别会议召开了全体会议，审查和评价在执行《人居议程》³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消除执行工作中的障碍确定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在全体会议上，2 位副总统、5 位副总理、70 名部长、20 名副部长、53 名代表团团长、11 名政府官员、5 个政府间组织、12 个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了言。世界城市和地方当局协调协会主席和人居中心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主席强调说，要让全世界的地方当局参加《人居议程》的执行工作。各国代表团阐述了本国迄今为止在执行《人居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建议改进战略以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与会者重申他们决心实施《人居议程》，但指出需要采取更有效和更有创新的做法，尤其是缩小政策的制定与执行之间的差距。大多数发言都强调指出，必须下放权力，实现更均衡的区域发展，促进民主参与，发挥公共和 / 或私人伙伴关系的潜力。一些代表指出，《人居议程》实施战略的主要重点应是在城市中消除贫穷，促进社会融入和融合。一些发言还强调妇女在人类住区和住房建造中的作用；指出在许多社会中，对妇女的歧视仍然是阻碍全面执行《人居议程》和城市发展政策的主要障碍。一些发言者强调民间社会组织在人类住区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并建议进一步

提供支助以充分发挥这些组织的潜力。许多代表团强调国际合作在人类住区发展中的作用，特别是它为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的好处。

5. 特设全体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听取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代表的发言。委员会审议了执行《人居议程》的进展、旨在消除《人居议程》执行工作障碍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草案。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项宣言。

6. 专题委员会讨论了执行《人居议程》的有关经验。介绍了 16 个个案研究，涉及四大领域：住房与服务；环境管理；城市治理；和消除贫穷。还讨论了一些贯穿不同领域的专题，例如参与、伙伴关系与合作、性别平等、社会融入、推广地方做法和知识交流。设立专题委员会是交流实际经验的一个新的有效做法，联合国同类会议可以加以采用。个案研究表明，许多国家通过改良现有住区和建造新的住房，在实现《人居议程》人人有适当住房的第一个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些研究表明，《人居议程》有关在民众参与情况下综合管理地方环境的基本原则取得了成功并得到实际采用。它们还表明，各国正在改进城市治理工作，南方和北方的国家可以从中吸取和交流有益的经验教训。

7. 在举行特别会议的那一星期中，举办了 50 项特别活动。其中一些活动是由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政府间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单独举办的。大会主席、秘书长、世界各地地方当局协会主席和来自世界各地的 50 多位市长一起开会，预示着特别会议的开始。在这次会议上，市长们介绍了第二次世界城市和地方当局大会 2001 年 5 月 6 日为支持《人居议程》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宣言。他们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在同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联系时利用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提供的协助。

8. 2001 年 6 月 7 日关于“城市间合作的前景”的小组讨论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活动，市长们和地方当局和国际支助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一活动。小组成员回顾了城市间合作的现状，并重点谈到要取得的成果和

要清除的障碍。人们普遍认为，城市间合作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为地方当局和公民带来实际好处。他们还商定设立一个城市间合作的常设论坛。

9. 由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组织的城市联盟活动在 6 月 6 日举行。城市联盟是地方政府作为正式的平等成员与双边和多边组织一起参加的几个为数有限的国际论坛之一。它把重点放在制订城市发展战略和改造贫民区的必要条件上，特别注重每个城市和国家特定的法律和体制框架问题。

10. 在举行特别会议的那一星期内，同时举办了一些有关性别和城市治理问题的活动，得到人们的踊跃参与。同时举行的其他重大实质性活动包括关于为所有人有适当住房筹集资金和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的小组会议，和人居中心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组织的关于非洲城市用水的小组会议。

11. 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第 S-25/2，附件）。各国政府在这一宣言中重申它们全面执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⁴ 和《人居议程》的意愿和决心，并本着《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精神决定了进一步的行动。

12. 特别会议的结果是各方面行动者共同作出全面努力，贯彻和执行 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有关的审查和评价工作表明，各会员国已切实采取措施，把《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载列的人类住区问题列入本国的政策。民间社会、会议员、地方当局、妇女和青年团体、私营部门和其他行动者在实现这些既定目标以及在本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进一步阐述和补充更新了伊斯坦布尔协商一致意见，是各会员国就如何改进战略以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目标发表的一份重要宣言。

13. 宣言确认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它发起的有关使用权保障和城市管理的两个全球运动开展的工作。有关使用权保障的全球运动将得益于就住房权利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即定期开展对话和讨论可在哪些方面开展合作，赋予穷人权力以进行立法和行政改

革，使妇女有权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和防止被强行赶出住房。宣言还确认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以及无贫民窟城市倡议作出的贡献。无贫民窟城市倡议也得到《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支持。人居中心 2002-20032 年期工作方案中列有宣言提出的各主要议题。

14. 各国政府在宣言第 66 段中支持建立人居议程任务主管人制度，以便更好地监测并相互加强各国际机构为支持《人居议程》的实施而采取的各项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 / 2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宣言第 66 段，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框架内，建立人居议程任务主管人制度。行政协调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这一问题。

15. 宣言重申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通过在所有国家合法保障使用权和可持续发展人类住区，在宣传、促进、监测和评估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目标所取得进展方面的作用。人居中心将通过把最佳做法同创建能力的政策结合起来，制定法律和行动计划以提出两个全球运动的示范城市，进一步围绕重大人类住区问题开展辩论和采取业务行动，来宣传、促进、监测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16. 宣言重申各国承诺开展国际合作是执行《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的一项基本内容，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地位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各种可选办法。秘书长将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有关决定，在进行适当协商后，另外就此提交一份报告。

注

¹ 联合国出版物(HS/619/01E)。

²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No. E. 01. III. Q. 1。

³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伊斯坦布尔，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No. C. 97. IV. 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 同上，附件一。